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私募股權基金**

贖回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西藏智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贖回私募股權基金7,883,948份及2,627,983份單位；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西藏智航向基金經理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私募股權基金5,255,966份單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第一次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基金贖回(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該等贖回事項均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進行，因此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該等贖回事項合併計算並視作一系列交易處理。

鑑於該等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第三次基金贖回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引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西藏智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私募股權基金訂立認購協議，該基金由廣州拙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根據基金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確認，最終認購單位數目為15,767,897份，認購價為每份單位人民幣1.27元。有關認購私募股權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該等贖回事項

第一次基金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西藏智航贖回私募股權基金7,883,948份單位。贖回金額(按交易日期的贖回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經扣除任何以績效為基礎的酬金及適用贖回費用)為人民幣12,673,261元，相當於贖回價每份單位人民幣1.61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取。

第一次基金贖回中贖回單位所實現的收益為人民幣2,673,261元。該金額乃按該等單位所收取贖回金額與已付原始認購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第二次基金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西藏智航贖回私募股權基金2,627,983份單位。贖回金額(計算方法與「第一次基金贖回」所述相同)為人民幣5,198,809元，相當於贖回價每份單位人民幣1.98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取。

第二次基金贖回中贖回單位所實現的收益為人民幣1,865,476元。計算方法與第一次基金贖回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第三次基金贖回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西藏智航向基金經理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私募股權基金5,255,966份單位。預期贖回金額(計算方法與「第一次基金贖回」所述相同，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為基準)估計為約人民幣11,184,161元，相當於贖回價每份單位人民幣2.13元，惟待基金經理作最終確認。待確認後，該金額預計將於交易日期後七(7)個交易日內收取。

第三次基金贖回中贖回單位將實現的經估計收益為人民幣4,517,494元。計算方法與第一次基金贖回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於第三次基金贖回完成後，西藏智航將不再持有私募股權基金的任何單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西藏智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基金經理的資料

基金經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機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具有在中國經營金融業務許可證中規定業務的資格，並且擁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和法定權利擁有其資產和經營其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基金經理由畢麗輝、張淑敏及丁林分別擁有46.7%、33.3%及20%。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贖回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最初認購私募股權基金單位乃作投資用途。鑑於私募股權基金的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進行該等贖回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有利機會，以部分變現投資，從而釋放資金以探求市場上的其他潛在機會。

該等贖回事項的金額擬於適當時機重新投放於未來投資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該等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贖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第一次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基金贖回(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該等贖回事項均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進行，因此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該等贖回事項合併計算並視作一系列交易處理。

鑑於該等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第三次基金贖回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基金贖回」	指 西藏智航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贖回私募股權基金7,883,948份單位
「基金經理」	指 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即廣州拙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募股權基金」	指 拙一燎原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廣州拙一管理
「該等贖回事項」	指 第一次基金贖回、第二次基金贖回及第三次基金贖回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基金贖回」	指 西藏智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贖回私募股權基金2,627,983份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基金贖回」	指 西藏智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贖回私募股權基金5,255,966份單位

「西藏智航」	指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期」	指 私募股權基金接受其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提交認購、贖回或其他預留交易申請的交易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一般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